

销售合同

甲方: 溧阳市南渡镇中心卫生院 签订日期: 2022年11月28日

乙方: 常州懋乐商贸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溧投
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 JSLT 单[2022]-04-002。
2. 项目名称: 电子肠镜治疗镜镜子采购项目。
3. 具体内容: 奥林巴斯电子结肠镜壹根(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 人民币 449000 元(大写: 肆拾肆万玖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调试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90%,剩余 10%于一年后付清。

三、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
2. 交货及安装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包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五、质保期: 货到、调试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叁年。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或无法保质保量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上级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还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拒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合同标的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产品数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经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溧阳市财政局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货物或者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如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诉讼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相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